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18-012 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秘辞职暨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怡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匡怡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匡怡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匡怡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匡怡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由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家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周家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周家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31-89862900

传真：0731-84115848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08 号

截至本公告日，周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 万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家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周家华先生个人简历

周家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2000 年 8 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部长，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公司上市财务项目工作以及融资工作；2007 年至 2010 年 3 月在科力远控股集团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岱勒新材财务总监。

最近五年内，周家华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周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家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